臺北市政府 112.01.19.　府訴二字第 111608813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DC0500254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撤銷原處分……又因○○醫院機車位沒位……。」並檢附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20 日 DC0500254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

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1年10月7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 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10月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11月6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111年11月 7日（星期一）；然訴願人遲至111年11月2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於111年9月19日15時57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